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50號

抗　告　人　旭泰刺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蘇秀雄

代　理　人　卓家立律師

　　謝瑋玲律師

　　陳彥廷律師

相　對　人　蘇正祐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8日所為109年度司字第3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伊為抗告人公司之股東，持有股份總數為1萬2300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13萬5000股之9.1%，且繼續持股6個月以上。抗告人公司董事長蘇秀雄於伊擔任董事期間從未向伊交代營運情形，亦未曾向股東報告業務狀況，在董監事任期屆滿後未曾召集股東會改選，經伊催促始於民國108年12月24日發出董事會開會通知，然迄今仍未依法召開股東會。在蘇秀雄及其擔任董監事之子女蘇冠禎、蘇冠州等人主導下，抗告人甚於109年1月6日以董事會決議停業1年，另於同年6月16日以同一方式欲變賣抗告人名下土地及建物。此外，蘇秀雄、蘇冠禎及蘇梁秀梅（蘇秀雄之配偶）於108年底開始相繼向法院聲請對抗告人核發支付命令，債權總額高達新臺幣（下同）4968萬元，超過抗告人資本總額3分之2，顯不合理。又伊雖具董事身分，仍被拒於門外，監察人蘇冠州從未盡監督之責，致抗告人內部稽查機

制失能，本件確有選派檢查人檢查抗告人自104年迄今之業務帳目、財產情形及其他文件之必要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原法院並未給予伊就本件聲請與檢查人人選實質陳述意見之機會，有違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程序保障規定。相對人為伊負責人蘇秀雄之三弟，長年擔任公司董事且為主要股東，並於蘇秀雄所創立之武東集團多間公司擔任要職，對伊事務甚為了解，並非公司法第245條所欲保障之少數股東。蘇秀雄曾於108年11月12日、109年1月6日、109年2月11日、109年3月24日、109年6月16日多次召集董事會商討公司營運事宜，並有備置財務表冊供覽，相對人身為董事卻拒絕出席，怠於履行董事職責與放棄參與公司事務討論之機會，事後藉詞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伊之財務表冊，顯係意圖擾亂經營，並使伊負擔不必要之檢查人費用，實非董事應有之作為，亦有濫用權利之情。伊面臨大環境不佳與肺炎疫情影響，營運狀況並不理想，為免損及公司及眾股東之權益，故依法由董事會決議停業。另蘇秀雄、蘇冠禎、蘇梁秀梅曾借貸資金給公司尚未獲償，而其等之支付命令係經法院裁定核發，自屬伊之合法債權人。伊公司停業、出售不動產及蘇秀雄等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等事，均係依法定程序辦理，並無循私之舉，相對人未能舉證上開事件有何違法之處，本件並無選派檢查人之必要。為此請求廢棄原裁定。

三、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修正後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考諸其立法及修法意旨，乃在於防止少數股東濫用此一權利，動輒查帳，影響公司正常營運，且為強化公司治理、投資人保護機制及提高股東蒐集不法證據與關係人交易利益輸送蒐證之能力，故於股東持股達一定期間及股數之限制要件下，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內容並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

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為限，可見已就行使檢查權對公司經營所造成之影響，與少數股東權益之保障間，加以斟酌衡量，賦予符合一定條件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權利，並藉由外部專業第三人稽核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是以，具備繼續持有6個月以上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東，且於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時檢附理由、事證說明選派檢查人之必要性，聲請選派檢查人對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狀況為檢查，公司即應負有容忍檢查之義務，法院並應為准許選派檢查人之裁定。

四、經查：

㈠抗告人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總額為6750萬元，股份總數為13萬5000股，相對人為抗告人之股東，至少自108年12月23日起即持有公司股份1萬2300股，占股份總數百分之9.11等情，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為證，足見聲請人為繼續6個月以上，持股達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東。又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選派檢查人之上開理由，業據提出其與蘇秀雄間之存證信函、公司董事會開會通知、會議紀錄，及蘇秀雄、蘇冠禎、蘇梁秀梅聲請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等件為證（見原法院卷29-100頁）。由上開資料顯示，相對人於108年10月份起即多次要求抗告人召開股東會、請求改選已於107年8月26日任期屆滿之董監事，以及向股東報告公司財務狀況等事項，抗告人雖有陸續召開董事會（決議包括公司停業1年、出售公司財產等），惟均未召開股東會，而依公司法第20條、第170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負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於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之法定義務，並非向其中1名公司股東提出上開資料即為已足；又相對人曾向抗告人請求查閱最近5年之財務報表，經抗告人函知因相對人未出席董事會，且未及於109年2月5日目前備妥，將另於備妥資料後再通知相對人辦理（原法院卷65、66頁，台南大同路郵

局22號存證信函），再者，原定109年2月17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亦取消延期，迄未召開（原法院卷70、71頁），可知抗告人未依法履行召開股東會之法定義務，且相對人至今仍無從透過妥適方式閱覽公司財務資料以充分了解公司營運及負債狀況，再參以抗告人以召開董事會方式決議公司停業1年並計畫出售公司財產，及自108年12月份起相繼發生債權人（包括蘇秀雄、蘇冠禎等人）聲請法院對抗告人核發支付命令催討債權，堪認抗告人有於短期內發生財務惡化、對外巨額負債之情事。綜合上情，本院審酌檢查人選派制度之目的，在於稽核公司之帳目、財產，抗告人如依法定程序建立健全之財務制度，當不至於因檢查人之稽核影響營運，並基於保障少數股東權之立法意旨，暨確保股東實質監督公司營運狀況之權益，相對人對於抗告人104年1月1日起之業務帳目、財產情形及如原裁定附表所示文件，既有所質疑，並已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則相對人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經核並無不合。抗告人雖稱相對人之聲請屬權利濫用，惟相對人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聲請選派檢查人，並無於短期間內重複、多次為之等恣意擾亂公司正常營運之情，核屬正當行使權利，抗告人僅以相對人身為董事，拒絕出席董事會為由，即遽認相對人權利濫用，自難憑採。

㈡抗告人固主張原法院於選任王萬新會計師為檢查人前，未於調查程序踐行抗告人對於選派人選意見之訊問程序，有違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規定等語。惟按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事件，法院為裁定前，應訊問利害關係人，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固有明文，惟法院應如何訊問，應屬其職權裁量之範圍，又該條之立法目的，係為保障利害關係人程序參與權與聽審請求權，原法院於裁定前之109年12月2日即行調查程序，已通知兩造利害關係人到場表示意見，有訊問筆錄在卷可憑（原法院卷123、124頁），自已對兩造之程序參與權益予以保障，非謂法院就檢查人人選應經利害關係人之同

意，或經利害關係人表示意見後始得裁定選派。原審既已於前揭調查程序時，詢問兩造對選派人選之意見，所為程序難謂於法未合。至確定檢查人人選後是否再行訊問，則非法定要件。抗告人執原法院未使抗告人就選派人選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云云，尚非可採。至於抗告意旨質疑檢查人適任性之意見部分，經查，原法院依職權函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人選，並經該會函轉社團法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推薦適當名單供法院遴選，嗣社團法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於110年1月17日發函推薦王萬新會計師擔任，原法院審酌其會計專業及經歷，與兩造並無利害關係，且能適任對於抗告人進行業務帳目及財產之檢查，乃裁定選派王萬新會計師為抗告人之檢查人，經核尚無不當。抗告人雖稱王萬新會計師另案曾遭聲請解任，亦曾於他案自請解任清算人等語，固提出裁定為憑（本院卷61、63頁），然觀諸上開裁定理由，主要係因公司方面未能配合提出檢查或清算等資料，以致會計師無法完成檢查或清算之職務。而對於檢查人之檢查，不得妨礙、拒絕或有規避行為，檢查人亦應依一定規範執行職務，不得違法或濫權。是如抗告人能配合檢查人之檢查，提出相關業務帳目及交易資料，當可使檢查工作順行，亦可節省相關勞費支出。此外，抗告人未能提出王萬新會計師有何其他具體應予拒卻之情形，尚難僅以上述理由逕認其有何不適任之事由存在。

五、綜上所述，相對人聲請選派檢查人以檢查抗告人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合於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之規定，原審准許相對人之聲請，於法並無違誤。又原法院於審認王萬新會計師之資歷及專長後，選定其為檢查人，於法亦無不合。從而，本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6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施介元

法　官　葉淑儀

法　官　蔡雅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出再抗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及委任狀（須附具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6　　日

書記官　黃稜鈞